230312341044
有效期至2029年02月12日止

监　测　报　告

BHJC 自行监测（2026）07231 号

项目名称：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季检

委托单位：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废气

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说　明

1、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、CMA 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3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4、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。

5、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。

6、本公司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。

编制人员：高青

审核人员：黄荔欣

签发人员：任行勇 2026 年 08 月 21 日

机构名称：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京津装备制造转移园经一路 301 号

电话/传真：0317－5606699

邮箱：bhyd2016@163.com

邮编：061100

责 任 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	采样/测试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1	DA003 二合一加热炉出口	付红德、刘世远	07 月 23 日	11 时 03 分—14 时 32 分
	2	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	刘广骏、刘世远	07 月 27 日	16 时 08 分—19 时 32 分
	3	DA001 150 吨锅炉出口	王家庆、程玉兴	07 月 29 日	20 时 59 分—22 时 09 分
	4	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	王家庆、王进	07 月 31 日	10 时 15 分—13 时 55 分

1、概述

受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电话：15632799521）委托，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、07 月 27 日、07 月 29 日、07 月 31 日对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 DA003 二合一加热炉、DA002 预处理加热炉、DA005 四号加热炉工况俊为 100%，DA001 150 吨锅炉工况为 60%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2、监测依据

2.1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；

2.2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

（证书编号：91130900308186693XL001P）；

2.3《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》。

3、执行标准

表 3-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污染源	标准限值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废气	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	颗粒物≤20mg/m³ 二氧化硫≤50mg/m³ 氮氧化物≤100mg/m³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
	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	颗粒物≤20mg/m³ 二氧化硫≤50mg/m³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
	DA003 二合一加热炉出口	颗粒物≤20mg/m³ 二氧化硫≤50mg/m³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
	DA001 150 吨锅炉	氨≤2.3mg/m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4、监测内容

表 4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	备注
废气	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33m	/
	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	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49m	/
	DA003 二合一加热炉出口	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49m	/
	DA001 150 吨锅炉	氨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120m	/

表 4-2 样品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	备注
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12	滤头完好无损	/
	氨	4	吸收瓶完好无损	/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5-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57-2017）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-YQ256/258/328	3mg/m^3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693-2014）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-YQ258	3mg/m^3
	颗粒物（有组织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-YQ256/258/328 恒温恒湿室 BHJC-YQ089 电子天平 BHJC-YQ083	1.0mg/m^3
	氨（有组织）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-YQ328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BHJC-YQ2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C BHJC-YQ010	0.25mg/m^3

6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

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6.2 监测仪器

本次监测任务中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。

6.3 监测过程

本次监测任务严格执行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

表 6.3-1 仪器检定/校准情况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有效期	是否租用、借用
1	自动烟尘 烟气监测仪	GH60E	BHJC-YQ256	2026.09.20	否
2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BHJC-YQ258	2026.09.20	否
3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BHJC-YQ328	2027.04.10	否
4	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	KB2400	BHJC-YQ203	2027.06.13	否

表 6.3-2 质控结果一览表

质控项目	单位	测定结果	标准样品编号	控制范围	判定
氨	mg/L	1.50	B25110586	1.48±0.12	合格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气监测结果

表 7.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次	1	2	3	平均值		
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	标干流量	m^3/h	2570	2581	2010	2387	/	/
	烟气温度	℃	283.8	284.4	263.7	277.3	/	/
	含湿量	%	22.3	21.9	22.0	22.1	/	/
	流速	m/s	4.2	4.2	3.2	3.9	/	/
	含氧量	%	1.9	2.4	2.3	2.2	/	/
	颗粒物（折算前）	mg/m^3	2.5	2.7	2.8	2.7	/	/
	颗粒物（折算后）	mg/m^3	2.4	2.6	2.7	2.6	≤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6	0.007	0.006	0.006	/	/
	标干流量	m^3/h	2570			2570	/	/
	含氧量	%	1.9	2.4	2.8	2.4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前）	mg/m^3	ND	ND	ND	ND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后）	mg/m^3	ND	ND	ND	ND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（折算前）	mg/m^3	64.4	56.7	49.1	56.7	/	/
	氮氧化物（折算后）	mg/m^3	61	55	48	55	≤10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7	0.15	0.13	0.15	/	/
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	标干流量	m^3/h	12587	12585	12948	12707	/	/
	烟气温度	℃	202.2	202.6	202.5	202.4	/	/
	含湿量	%	21.44	21.50	21.68	21.54	/	/
	流速	m/s	4.4	4.4	4.6	4.5	/	/
	含氧量	%	2.6	3.1	2.8	2.8	/	/
	颗粒物（折算前）	mg/m^3	2.4	2.6	2.3	2.4	/	/
	颗粒物（折算后）	mg/m^3	2.3	2.6	2.3	2.4	≤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	0.03	0.03	0.03	/	/

	标干流量	m^3/h	12587			12587	/	/
	含氧量	%	2.8	2.5	2.6	2.6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前）	mg/m^3	ND	4	3	3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后）	mg/m^3	ND	4	3	3	≤50	达标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0.05	0.04	0.03		
DA003 二合一加热炉出口	标干流量	m^3/h	33477	32628	37499	34535	/	/
	排气温度	℃	184.4	184.4	170.9	179.9	/	/
	含湿量	%	18.5	18.2	18.0	18.2	/	/
	含氧量	%	6.2	6.0	6.6	6.3	/	/
	流速	m/s	3.9	4.3	4.9	4.4	/	/
	颗粒物（折算前）	mg/m^3	2.5	2.3	2.6	2.5	/	/
	颗粒物（折算后）	mg/m^3	3.0	2.8	3.2	3.0	≤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8	0.08	0.10	0.09	/	/
	标干流量	m^3/h	33477			33477	/	/
	含氧量	%	3.9	4.1	4.1	4.0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前）	mg/m^3	ND	ND	ND	ND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后）	mg/m^3	ND	ND	ND	ND	≤50	达标
DA001150 吨锅炉出口	标干流量	m^3/h	135206			135206	/	/
	烟气温度	℃	103.6			103.6	/	/
	含湿量	%	10.09			10.09	/	/
	氧含量	%	6.9			6.9	/	/
	流速	m/s	1.9			1.9		/
	氨	mg/m^3	1.08	1.19	1.14	1.14	≤2.3	达标
	氨排放速率	kg/h	0.15	0.16	0.15	0.15	/	/

备注：①ND 表示未检出。

8、结论

经检测，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、DA003 二合一加热炉出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DA001150 吨锅炉出口氨排放浓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---------- 以下空白 ----------